

江西农业大学第 50 届体育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树立“健康第一”教育理念，进一步推动我校阳光体育开展，增强学生身心素质，丰富教工文化活动，增强校友体育交流互动，经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，特举办江西农业大学第五十届运动会。

一、比赛名称：江西农业大学第 50 届体育运动会

主办单位：江西农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军事体育部、校工会、校友工作服务中心

二、比赛时间

2024 年 10 月 16—18 日

三、比赛地点

校北区田径场

四、参赛组别

1. 我校在籍本科生、研究生以学院为单位参加比赛，分为甲、乙组。

(1) 学生甲组：二至四年级在籍大学生，研究生院学生单独组队参加甲组比赛。

(2) 学生乙组：一年级在籍大学生。

2. 教工以各分工会为参加单位，分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老年组、校友组。

(1) 教工甲组：40 周岁以下（198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的校工会会员。

(2) 教工乙组：40 周岁至 50 周岁（1974 年 10 月 1 日至 1984

年 9 月 30 日出生) 的校工会会员。

(3) 教工丙组: 50 周岁至 60 周岁 (1964 年 10 月 1 日至 1974 年 9 月 30 日出生) 的校工会会员。

(4) 老年组: 60 周岁至 80 周岁 (1964 年 9 月 30 日至 1944 年 9 月 30 日出生) 的校工会会员。

五、参赛条件

1. 学生组运动员必须是我校在籍大学生 (包括成人教育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) 和全日制研究生。

2. 教工组运动员必须是我校工会会员及长期聘任的教师。

3. 各分工会须全面评估老年组运动员的身体情况、健康状况, 确保该运动员身体条件完成满足参赛条件, 保障赛事安全。

4. 参加运动员必须遵纪守法, 自上届校运动会以来无违纪违规行为, 经医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。运动员体检由各单位自行安排。

5. 如出现弄虚作假的运动员, 则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。

六、参加办法

1. 学生组每学院报运动队一队, 领队一人 (由负责学生工作的教师干部担任), 教练 2 人 (校军体部老师不得任教练), 运动员人数不限, 男、女比例不限。每学院同时报裁判员 8 名。另各学院须报 1 名学生为校运会安全护理人员。

2. 教工组各分会报运动队一队, 领队一人, 教练 1 人, 运动员人数不限, 男、女比例不限, 运动员不得跨单位及组别参赛。

3. 本届运动会比赛各流程和赛场秩序均按正规比赛进行。如运动员对比赛过程中的判罚有异议, 需书面向仲裁委员会裁申诉, 并缴纳保证金 1000 元, 如申诉失败, 保证金不退。

七、竞赛项目

1.学生男子甲组（14项）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10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五项全能（100米、立定跳远、原地推铅球、引体向上、1000米）。

2.学生女子甲组（14项）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5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五项全能（100米、立定跳远、原地推铅球、一分钟仰卧起坐、800米）。

3.学生男子乙组（9项）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。

4.学生女子乙组（9项）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。

5.教工男子甲组（12项）

1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跳远、运球投篮、铅球、飞镖、掷实心球、4×100米混合接力、拔河、投壶、旋风跑。

6.教工女子甲组（8项）

1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跳远、运球投篮、铅球、飞镖、掷实心球。

7.教工男子乙组（5项）

800米、铅球、定点投篮、飞镖、跳远。

8.教工女子乙组（5项）

800米、铅球、定点投篮、飞镖、跳远。

9.教工男子丙组（4项）

点球射门、滚击球、定点投篮、飞镖。

10.教工女子丙组（4项）

点球射门、滚击球、定点投篮、飞镖。

11.老年女子组（4项）

滚击球、抛球入门、定点投篮、点球射门。

12.老年男子组（4项）

滚击球、抛球入门、定点投篮、点球射门。

13.校友组（3项）

4×100米混合接力、拔河、投壶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1.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14版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学生1500米和教工800米以上（包括该项目）均采用一次性预决赛。

2.运动员每人限报两项，另可兼报接力；学生甲组每项每队限报三人，学生乙组每项每队限报两人，教工组每项每队限报三人，每人限报2项（老年组每队人数不限）。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，各接力赛各单位限报一队。

3.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需提前一个单元时间向总裁判长书面请假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运动员弃权，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，如有违犯，取消录取资格（包括集体项目）。

4.竞赛日程表在正式报名前将报名方法、流程下发至各单位。如有变动，以秩序册的竞赛日程为准。

5.各项目预赛后进入决赛的人次均按录取名次人数相等录取。即：学生甲组取前8名决赛，乙组取前6名决赛（另有规定的项目除外）。

6.为了使比赛安全有序，赛场除参赛运动员、裁判员、大会工作人员外，其他闲散人员不得入场。如有与比赛无关人员进入比赛场地影响比赛正常进行，大会将暂停进行，同时经核实后，在该队的体育

道德风尚奖的评比中给予扣分，并对该队处以罚金。严重扰乱秩序者，取消该队的田径团体总分录取资格（由仲裁委员会裁定）。

7.比赛中如出现场外带跑，无论该运动员是否受益，一律取消录取资格（此工作由检查裁判报径赛裁判长裁定）。

8、教工甲组 4×100 米接力、4×100 米混合接力（2 男 2 女，年龄不限），各组别一次性比赛后按成绩取名次。

9、教工组旋风跑、拔河、投壶比赛均为集体项目；其中投壶不分男女，不分组别。

九、计分和奖励办法

1.学生甲组和教工组取前 8 名，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，学生乙组取前 6 名，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，全能、接力赛按名次翻倍计分。

2.如报名人数不足录取人数时（含录取人数），按报名人数减一录取，计分方法不变；报名人数不足 3 人时，该项目取消，并通知运动员改项。

3.学生组取年度体育竞赛总分前 3 名，田径团体总分前 3 名，田径男子团体总分前 3 名，田径女子团体总分前 3 名。教工组取团体总分前 3 名。如积分相等，以破纪录项次多者名次列前，如仍相等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其余类推。

4.学生乙组破乙组纪录加 5 分，破校纪录另加 9 分，破省大学生纪录或华东区农业高校大学生纪录另加 18 分，破全国农业高校大学生纪录加 27 分，破全国大学生纪录加 36 分。加分不累积。

5.活动评选江西农业大学年度体育贡献奖 3 项，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 5 队。

十、其他

1.各单位请登陆报名网址：<http://www.softmay.com/ydh.htm> 进行网络报名（截止日期是 10 月 8 日 15:00），打印后加盖公章，于 10

月 8 日（周二）下午 17:00 前交第 50 届运动会编排组李波老师，逾期以弃权论处，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。如网络报名表与送交报名表不符，组委会有权选择采用其一。凡弃权单位，年度体育竞赛总分按 0 分计。

2.领队、教练联席会定于 10 月 14 号（周一）下午 16 时召开，会议地点另行通知。10 月 15 日（周二）下午 16:00 在北区田径场运动会进行开幕式彩排。

3.开闭幕式要求各参赛队组成运动员方队，方队以 6 列乘以 10 排形式入场，男女不限，要求着装统一、动作整齐、精神饱满。各代表队的表现将作为体育道德风尚奖的重要依据。各队入场顺序，上届学生团体总分冠军列第一，其他按照交报名表（纸质加盖公章）先后次序入场。

4.方队所有队员代表本院参加开幕式的团体操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套广播体操）比赛，要求着装统一、动作整齐、精神饱满。彩排及开幕式环节将予以综合评分，按得分高低排序，并在闭幕式上颁奖。

5.各代表队须在 10 月 8 号（周二）下午 17:00 前交本单位解说词，字数 200 字以内。解说词字体宋体三号，无解说词者将不予以介绍。

6.参赛运动员必须胸前、背部佩带号码，无号码者不得参赛，按弃权处理，参加中长距比赛运动员胸前佩带“小号码”。

7.赛事信息发布网站：<http://junti.jxau.edu.cn/>，公众号：江农军体。

8.本规程解释权和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属大会仲裁委员会。

附件：江西农业大学第 50 届运动会自定项目规则解释

江西农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